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洪爱金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洪爱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23,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7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 11 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高新软件园 5 号楼，杭州初灵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平、郑未荣

联系电话：0571-86791278，传真：0571-86791287

电子邮箱：IR@cncr-it.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50”，投票简称为“初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放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